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已提前收悉相关材料，并对公司拟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娟 邹志强 李新

二零二三年六月